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展延申請書

※申請單位請完整填寫本表紅線框內各欄並備齊各項文件。

設施場所名稱		申請單位全銜	
設施場所地址或座落	□□□□□		
申請單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負責人姓名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全職環教專業人員姓名		全職環教專業人員認證核准字號	【經教育部管道申請者，請加註勾選□教育部】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公）		電子郵遞地址	

設施場所網址		同時可容納最大學員量（人次）		每年預估提供服務容量（人次）	

應檢具之文件	注意事項
1.□設施場所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除通過認證時如提供所有權文件為申請單位所有者及提供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為永久使用或管理者，免檢附本項文件外，請檢具最新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2.□申請單位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其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請提供最新版資料，未有異動者，免檢附。
3.□設施場所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許可始得營運者，其營運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請提供最新版資料，未有異動者，免檢附。
4.□環境現況及自然或人文特色主題與內容之說明	未有異動者，免檢附。
5.□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置說明(最新版)	未有異動者，免檢附。
6.□環境教育課程方案彙總表(最新核定版)	請提供附表1內容。(以原核定或變更備查課程為主，未核定之課程請另案申請變更)
7.□經營管理計畫書(最新版)	1. 營運計畫(未來五年短中長期營運目標、具體執行做法、專業服務作業流程及環境教育人力增能規劃等。請提供短中長期課程，期為1~2年，中期3~4年，長期為5年以上) 2. 安全維護相關證明文件(請依相關法規規定提供下列文件，若免檢附，請於安全維護內容中說明)：建築物使用執照、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結果通知書、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防護計畫書、防火管理人員證書、半年一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建築物耐震評估（適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之建築物者)。 3. 財務計畫：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年度所需經費。
8.□ 其他：	如：回郵信封2封

1. 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
2. 核發機關將公開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資料如后：設施場所名稱、簡介、網址、地址或座落、開放時間、認證日期及字號、認證有效期限、申請單位名稱、申請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課程名稱、課程簡介、授課講師、授課對象、人數及授課時數。

申請單位用印【單位印信、關防或公司登記章】　　負責人簽章

全職環境教育專業人員簽章

程序審查結果	□符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通知繳費及審查文件所需數量。 □不符「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且逾期未補正，駁回申請。 □因申請資料未備齊，檢還申請資料。 查核人：　　單位主管 ：

附表1、(設施場所名稱_____)

核定之課程方案彙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簡介	授課講師	授課對象	人數	授課時數(小時)	課程操作地點

請視需要自行延伸表格使用。

附表2、(設施場所名稱_____)經營管理計畫書(格式範例)

完善的營運管理和有效的經營策略對於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的存續、運作與發展，以及是否能提供優質的環境教育服務影響甚大，包括經營管理措施、財務、軟硬體維護及環境資源利用等，需以環境教育課程活動為關鍵核心，配合適當的建置或安排。以下摘列經營管理的參考項目，但並不以此為限：

一、 簡介：組織介紹(發展歷程、組織架構、業務項目、認證通過後近五年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推動成果及執行檢討)

二、願景：宗旨及信念等

三、經營能力

（一）專業人力資源：包含場域人員、環境教育專業人員、組織行政人員、合作夥伴等..人力及專業能力證明。

（二）環境教育經營運作之相關經歷等。

（三）軟硬體的規劃設計與管理制度：各項設施與設計能融入當地的環境或反映當地特色，並考量其教育意涵。

（四）發展夥伴關係與培力之計畫

（五）內部人力專業成長訓練計畫

四、安全維護：符合各項法規之場域規劃與管理，以及對人員活動過程之安全考量，應包含環境及人為風險管理、防災與救災計畫(災害發生之相關配套措施、急救設備、設施、人力、鄰近醫療資源等)、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等；為確保設施場所建築管理、消防安全及防災應變，請檢附下列文件，以利主管機關查核：

（一）建築物使用執照。

（二）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結果通知書。

（三）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

（四）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

（五）防護計畫書。

（六）防火管理人員證書。

（七）半年一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八）建築物耐震評估（適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之建築物者）。

五、環境負荷

（一）環境承載量評估及環境保護措施。

（二）環境友善配套措施，例如節能、節水、減廢等相關做法。

六、營運計畫

（一）未來五年短中長期營運目標、具體執行做法、專業服務作業流程及環境教育人力增能規劃等。

（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年度所需經費。

七、開放時間

申請單位：　　地址：　　聯絡人：
電　話：

32024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5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展延）收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申請展延(請依實際情形檢附)	□補正文件
□1、設施場所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1、通知補正公文 發文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發文文號：環訓_____字 第_____號 2、補件資料（請自行填列）：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2、申請單位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其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設施場所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許可始得營運者，其營運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4、環境現況及自然或人文特色主題與內容之說明	
□5、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置說明(最新版)	
□6、環境教育課程方案彙總表(最新核定版)	
□7、經營管理計畫書(最新版)	
□8、回郵信封2封	